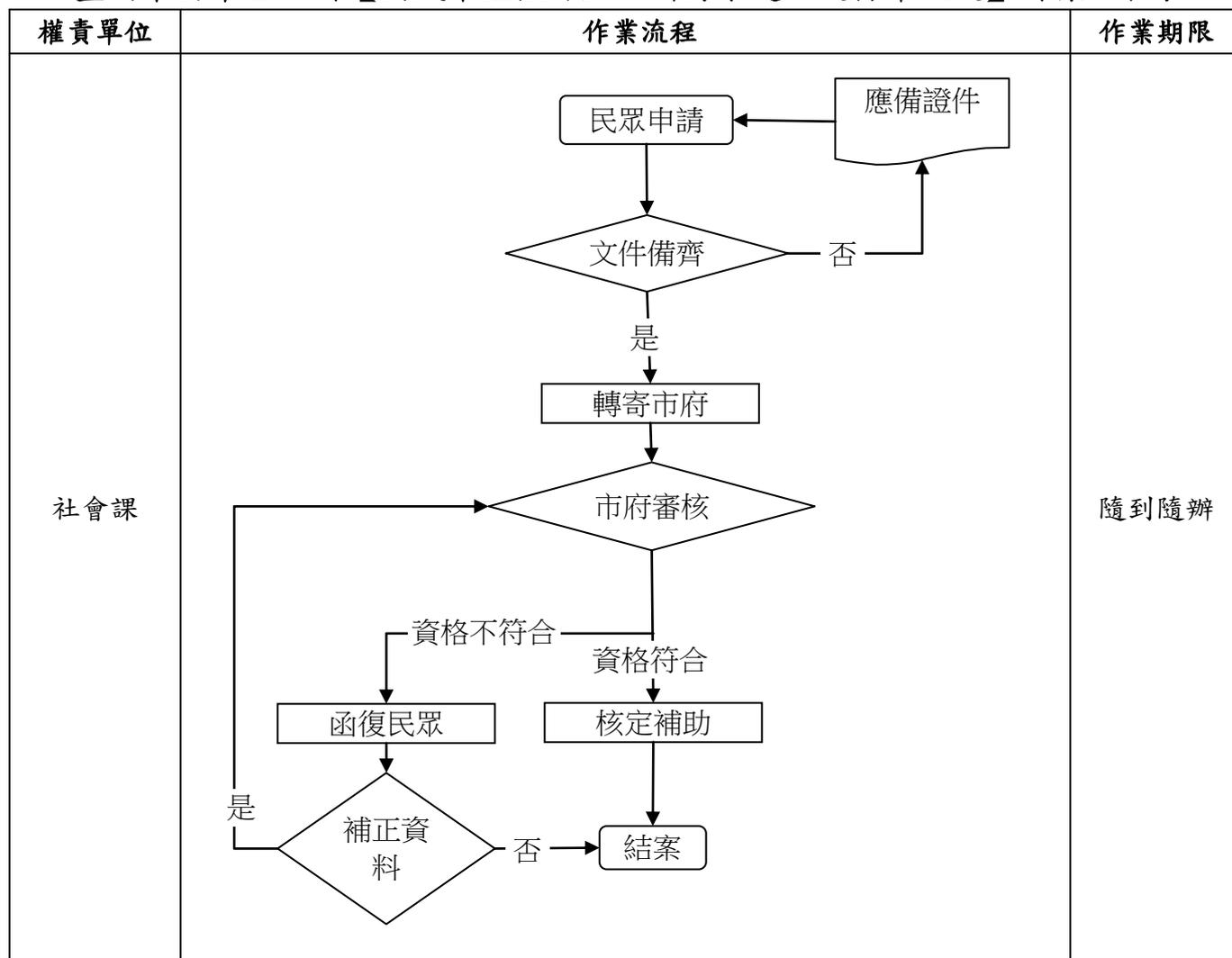


##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作業流程表



### ※法令依據

臺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審核作業規定。

###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若委託代辦，需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2. 子女在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且在學，請檢附有當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就讀進修學校、在職班、夜間部、遠距教學、空中大學、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等除外）。
3. 全家人口若有領取月退休金者，請檢附存摺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4.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請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證明。
5. 其他文件（如公立就業服務站核發之失業證明、服刑或失蹤證明……等）。

### ※使用表格

國民年金減免申請表

### ※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服務對象：年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設籍於本市，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2. 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 二、補助標準：
  1.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自付 30%，政府補助 70%。
  2.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自付 45%，政府補助 55%。

###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7942104